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8 日 中午 12 點

開會地點：第一教學大樓 9 樓 N935 會議室

召集人：李建宏

出席人員：陳信允、黃俊贏、王子斌、陳慧芬、李偉鵬、林金泰

列席人員：林韋佑

記錄人員：林淑芬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附件 1**。

說明：本次申請碩士生 6 名。

決議：孔同學校外委員任職學校有誤，已修正。通過 6 位學生申請，品保檢核單紙本留於系上存查。

- 案由：討論學生逕修讀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學位施行細則。

說明：依母法第 5 條規定修正修讀名額，**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提系務會議審議。

- 案由：討論系所是否需留存研究生學位論文紙本。

說明：(1)圖資處於研究生畢業後會收存 2 本論文紙本，一本為學校留存、另一本寄至國家圖書館進行典藏。學校留存論文會放置圖書館 2 樓供讀者館內閱覽、不提供館外借閱，延後公開論文於期限到期後一樣放置圖書館 2 樓提供館內閱覽。

(2)系上留存之論文紙本使用率極低且須空間存放。考量系所空間及系所資料蒐集之需要，可否改以研究生提供論文封面及摘要電子檔留存系上即可，請討論。

(3)請討論目前系所留存之論文紙本處理方式。

決議：(1)經委員討論，將原本須繳交之論文紙本改以電子檔方式提供系上留存並應遵守論文公開相關規定，於 11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2)目前系所留存之論文紙本將交回該生指導教授，並詢問已退休老師其處理方式。

- 案由：廢止本系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聲明與教授同意書、研究生更改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指導教授同意書(轉所專用)，請討論。**附件 3**

說明：以上文件於校務系統皆有程式進行資料登錄，學生填寫好後須列印下來經系所核章等程序。為避免學生誤解、提交錯誤文件，建議廢止本系相關文件，請討論。

決議：同意廢止本系相關文件，採用校務系統及教務處文件進程序。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中午 12：28 分整。